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94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100 页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科正环监（2026）验字第 004 号

建设单位：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新宇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方玲玉

报告编写：方玲玉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贝克兰（浙江）新材料  
有限公司

电话：13575869662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  
永盛路 20 号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	2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4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0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42
附件 2：房屋租赁合同 .....	43
附件 3：环评批复 .....	46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	50
附件 5：危废协议 .....	51
附件 6：危废台账 .....	61
附件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62
附件 8：检测报告 .....	63
附件 9：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	63
附件 10：自来水发票 .....	80
附件 11：废气运维台账 .....	81
附件 12：活性炭碘值检测证明 .....	83
附件 13：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	84
附件 14：企业提供资料 .....	8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	88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88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89
附图 4：采样点位图 .....	90
附图 5：现场照片 .....	9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3

## 前言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6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20号，主要生产塑料制品。现企业投资2500万元，租用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厂房，购置造粒机、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采用投料、吹塑成型、造粒、注塑成型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的生产能力。目前部分生产设备暂未上齐，故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PVC改性新材料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2025年1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26日通过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25]47号）。企业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30日完成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后开始调试生产。企业于2026年1月1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受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年产1000吨PVC改性新材料的环保设施。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12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查、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20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交通立柱、路锥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吨PVC改性新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	开工建设时间	2025.4		
调试时间	2025.12.1~2026.6.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24~2025.12.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清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清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12月24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p>				

	<p>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实施；</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1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0号），2026年1月1日实施；</p> <p>13、《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2025年1月；</p> <p>14、《关于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2025]47号），2025年3月2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1 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排水水质指标详见表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污水排放标准</b> 单位：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675 1425 1877">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h>SS</th> <th>动植物油</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5</td> <td>≤70*</td> <td>≤8</td> <td>≤400</td> <td>≤100</td> <td>≤20</td> </tr> <tr> <td>外排环境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2 (4)</td> <td>≤12 (15)</td> <td>≤0.3</td> <td>≤10</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b>1.2、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造粒废气及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p>	项目	pH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70*	≤8	≤400	≤100	≤20	外排环境标准	6~9	≤40	≤2 (4)	≤12 (15)	≤0.3	≤10	≤1	≤1
项目	pH	COD <sub>Cr</sub>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70*	≤8	≤400	≤100	≤20																				
外排环境标准	6~9	≤40	≤2 (4)	≤12 (15)	≤0.3	≤10	≤1	≤1																				

总烃、颗粒物、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吹塑废气、造粒废气、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1~1.2-4。

**表 1.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氯化氢	100	20	0.43		0.20
氯乙烯	36	20	1.3		0.60

**表 1.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二级厂界标准值（新改扩）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1.4 固废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的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 1.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工业烟粉尘、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127.5t/a、COD<sub>Cr</sub>0.005t/a、氨氮0.0003t/a、工业烟粉尘0.125t/a、VOCs1.831t/a。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28°57'02"~29°20'39"，东经120°41'24"~121°15'46"之间。东西长54.7km，南北宽33.9km，总面积1432.09km<sup>2</sup>。其中山丘占总面积82.3%，水面积4.02%，耕地面积占13.687%。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 20 号，租用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实施生产。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租用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设置中央供料区、造粒区、吹塑区、成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具体见附图3。

#### 2.1.2 本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 1、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南侧厂房 1F，面积 3000m <sup>2</sup> ，实施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约 500m <sup>2</sup> ，位于北侧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h 白班制。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为 5 人，其他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造粒机投料口、破碎机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约 6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约 80%，净化效率约 98%。	粉碎机暂未上，实际无破碎粉尘，其他与环评基本一致。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废气、吹塑废气、注
		水冷段密闭，项目造粒机、吹塑机、	

		造粒 废气 吹塑 废气 注塑 废气	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该装置活性炭吸附单元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约 18000m <sup>3</sup> /h，收集效率约 80%，油雾净化效率约 6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约 75%，氯化氢、氯乙烯不考虑去除效率。	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
	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妥善处置。在车间西北侧分别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分别约为 20m <sup>2</sup> 、20m <sup>2</sup> ，危废仓库的设置应满足“四防”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一般固废仓库的设置应满足“三防”要求（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设有 1 处原料堆放区，1 处成品堆放区，均位于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辅材料由货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依托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3 项目实际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名称	规格参数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备注
1	配料	投料	上料机	/	10	10	0
2		搅拌	搅拌机	/	4	2	-2
3	造粒	造粒	造粒机	75t, 造粒、切粒	1	1	0
4	供料	供料	中央供料系统	4 仓，每仓 3t	1	1	0
5			油泵	输送 DOA、DOS	2	2	0

6	吹塑	吹塑	吹塑机	/	2	1	-1
7	注塑成型	注塑	注塑机	400t	2	1	-1
8			注塑机	850t	10	2	-8
9			注塑机	1000t	2	1	-1
10		冷却	冷却水循环系统	冷却塔 1 座，冷却水箱 4 只	1	1	0
11	破碎	破碎	粉碎机	/	4	0	-4
12	其他	压缩空气	空压机	/	1	1	0
13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 3、产能分析

本项目造粒机数量与环评一致，故此处仅分析吹塑、注塑设备产能。

表 2.1-4 项目产能匹配性计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一次加工量 (kg)	一批次运行时间 (min)	1 台平均每天可运行批次 (次)	1 台设备产量 (t/a)	设备台数 (台)	总产量 (t/a)	需求量 (t/a)	产能占比 (%)
1	吹塑机	55	30	16	264	1	264	225	85.2
2	注塑机 400t	30	15	32	288	1	288	775	91.0
3	注塑机 850t	40	30	16	192	2	384		
4	注塑机 1000t	50	40	12	180	1	180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1116t/a，根据环评，整体达产时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3384t/a，故本次先行验收产能约为整体达产产能的 33%；本次先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的年最大生产能力与项目申报产能相匹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调试期间（2025年12月），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见表2.2-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2-2，物料平衡表见表2.2-3。

表 2.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t/a)		先行产能 (t/a)	调试期间产量 (2025 年 12 月) (t)	预计先行达产时产量 (t/a)	
塑料制品（交通立柱、路锥等）	PE 制品	3000	450	225	16	225	1000
	PV 制品		2550	775	21	775	

表 2.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2025 年 12 月)	预计先行达产时年用量	备注
1	PE	颗粒，1000kg/包	t	450	16	225	聚乙烯

2	PVC	粉末, 1000kg/包	t	2100	22	631	聚氯乙烯
3	DOA	液体, 1000kg/桶	t	290	3	81	增塑剂
4	DOS	液体, 1000kg/桶	t	140	2	54	增塑剂
5	色母	颗粒, 25kg/包	t	15	0.18	4.86	/
6	反光膜	500g/套	套	10000	120	2973	配件
7	液压油	液体, 170kg/桶	t	5.1	暂未使用	1.7	/

##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发票，企业2025年12月自来水用量为86t，则预计年用水量为1032t/a。用水量发票包含其他企业的生活用水。

本项目目前劳动定员5人，不设宿舍及食堂。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50L计，全年工作时间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75t/a，排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64t/a。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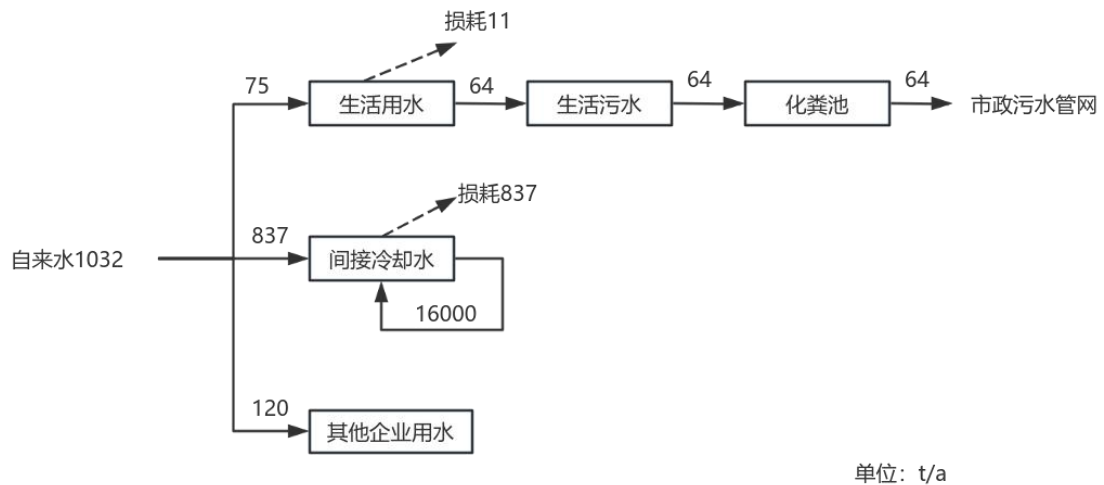


图2.2-1本项目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环评工艺流程

#### (1) PE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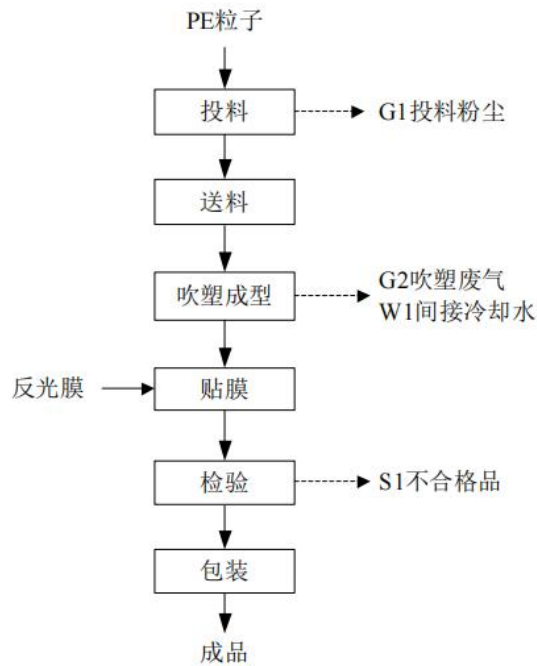


图2.3-1 本项目PE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时PE粒子物料由中央供料系统直接送料，生产前根据计划对中央供料系统料仓投料。PE粒子输送至吹塑机后，经螺杆挤出注入模具内，后高压空气吹入模具内，使熔融PE物料膨胀并紧贴模具内壁，形成所需的形状，经间接水冷、固化后开模，获得产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吹塑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控制在约200℃。

(2) PVC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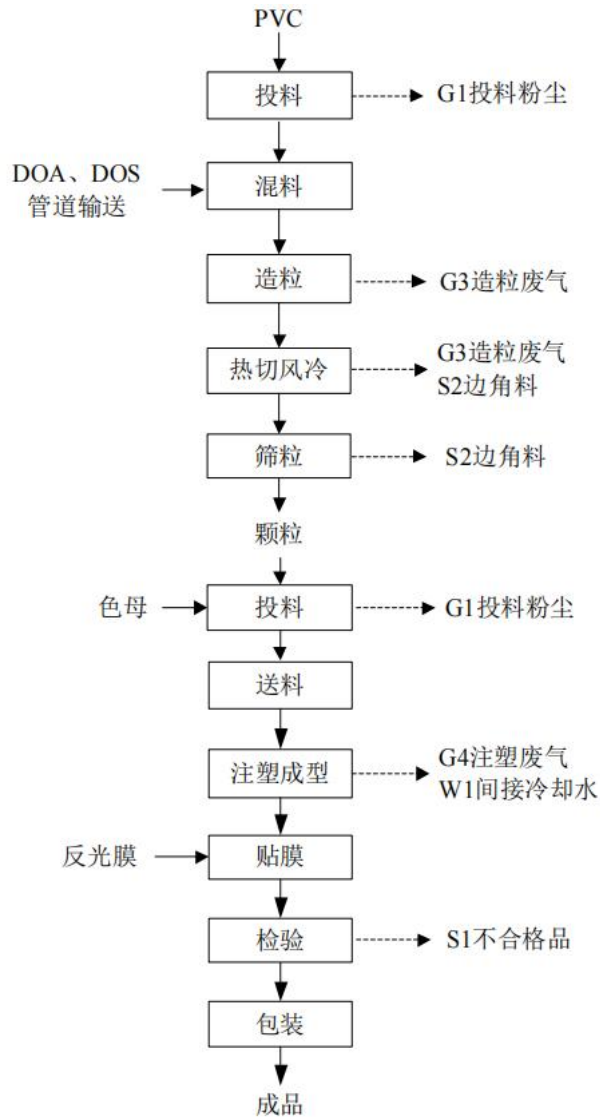


图2.3-1 本项目PVC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PVC粉末投料至搅拌机，根据配比将DOA、DOS通过油泵管道泵入，经搅拌混合后通过上料机自动输送至造粒机料斗中，物料在造粒机中熔融加热（温度约160℃）不断向前挤出条状，后进行热切、风冷、筛粒，获得PVC粒子。注塑生产时PVC粒子由中央供料系统直接送料，生产前根据计划对中央供料系统料仓投料。PVC粒子输送至注塑后，由色母机投加色母，在注塑机中经螺杆挤出注入模具内，经间接水冷、检验后获得产品，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控制在约160℃。

2、实际工艺流程

经核实，本项目塑料制品（交通立柱、路锥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4-1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整体产能约为环评的 33%，此次为先行验收	无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物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无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由表2.4-1可知，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和工艺流程均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主要变化如下：

生产设备：搅拌机、吹塑机、注塑机（400t）、注塑机（850t）、注塑机（1000t）、粉碎机较环评分别有2台、1台、1台、8台、1台、4台暂未上；

环保措施：破碎机暂未上，实际无破碎粉尘，故无相应环保措施。

以上变动不涉及产污增加，不涉及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等。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 3.1.2 废水处理设施

###### 1、环评处理工艺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实际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 3.2 废气处理设施

#####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吹塑废气、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等。

##### 3.2.2 废气处理设施

###### 1、环评处理工艺

造粒机投料口、破碎机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不低于20m排气筒DA001排放；水冷段密闭，项目造粒机、吹塑机、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该装置活性炭吸附单元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排放。

###### 2、实际废气处理工艺

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施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1排放；造粒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2-1；废气主要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3.2-1。

表 3.2-1 废气主要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	单位	数量	相关参数		备注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套	1	风量	15000m <sup>3</sup> /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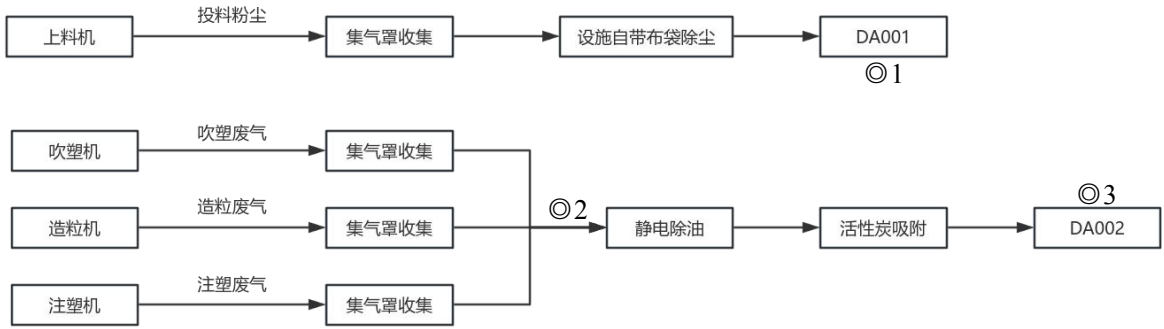


图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3.3 噪声

#### 3.3.1 噪声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种类与环评一致。

#### 3.3.2 噪声防治措施

##### 1、环评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内功能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2、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 3.4 固废

#### 3.4.1 固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

表3.4-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油	废气治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与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桶	物料盛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4	废油桶	物料盛装	固态		HW08 900-249-08	与环评一致
5	废液压油	设备	液态		HW08 900-218-08	与环评一致
6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7	收集粉尘	投料、破碎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与环评一致
9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	粉碎机暂未上，实际外售综合利用
10	边角料	切粒筛粒	固态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与环评一致

### 3.4.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 1、固废产生量

结合环评情况，对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a、废油：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12月未产生废油，故根据环评折算，则先行达产时废油年产生量约为0.421t/a；

b、废活性炭：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12月未产生废活性炭，故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为1.2t，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先行达产时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4.8t/a；

c、废包装桶：根据危废台账，建设单位2025年12月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68t，则先行达产时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1.84t/a；

d、废油桶：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12月未产生废油桶，故根据环评折算，则先行达产时废油桶年产生量约为0.2t/a；

e、废液压油：由于建设单位2025年12月未产生废液压油，故根据环评折算，则先行达产时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1.36t/a。

表3.4-2 固废产生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理论产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2025年12月)	预计先行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1	废油	1.264	暂未产生	0.421
2	废活性炭	9.301	暂未产生	4.8
3	废包装桶	8.6	0.068	1.84
4	废油桶	0.6	暂未产生	0.2
5	废液压油	4.08	暂未产生	1.36
6	废包装材料	5	0.06	1.62
7	收集粉尘	0.453	暂未产生	0.151
8	废布袋	0.05	暂未产生	0.02
9	不合格品	15	0.2	5.4
10	边角料	2.55	0.05	0.81
11	生活垃圾	1.5	0.07	0.84

#### 2、固废处置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固废处置情况如表3.4-3所示。

表3.4-3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油	HW08 900-249-08	委托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6	废包装材料	/	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外售综合利用
7	收集粉尘	/		

8	废布袋	/		
9	不合格品	/		
10	边角料	/		
11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固废堆场情况

一般固废：企业设置1处一般固废堆放处，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20m<sup>2</sup>；

危险固废：企业建有1处危废暂存点，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20m<sup>2</sup>，堆场为密闭空间，危废堆场外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3.5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环评总投资			3000			实际总投资			2100		
环保投资		70	比例		2.3%	环保投资		65	比例		3.1%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	50	5	10	/	5	/	45	5	10	/	5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6-2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DA001/ 投料粉尘、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造粒机投料口、破碎机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不低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已落实。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施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DA002/ 造粒废气、吹塑 废气、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氯化 氢、氯乙 烯、油雾、 VOCs、臭 气浓度	水冷段密闭，项目造粒机、吹塑机、注塑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接入该装置活性炭吸附单元处理，废气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 氮、SS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要求）后排入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严格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帐），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b>已落实。</b>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等交由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p>
<p>噪声</p>	<p>隔声、减振</p>	<p><b>已落实。</b>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p>

本项目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3.5-3 项目环评批复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管理</p>	
<p>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 20 号，租用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总投资 3000 万元。</p>	<p><b>已落实。</b>本次建设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总投资 2100 万元。本次为先行验收。</p>
<p>废水防治</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p>	<p><b>已落实。</b>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p>
<p>废气防治</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通风。投料粉尘、吹塑废气、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标准。</p>	<p><b>已落实。</b>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设施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p>

噪声防治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b>已落实。</b>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p>
固废防治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b>已落实。</b>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等交由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p>
总量控制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27.5t/a，COD<sub>Cr</sub>0.005t/a，NH<sub>3</sub>-N0.0003t/a，工业烟粉尘 0.125t/a，VOCs1.831t/a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p>	<p><b>已落实。</b>本项目预计整体达产时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27.5t/a，COD<sub>Cr</sub>0.005t/a，NH<sub>3</sub>-N0.0003t/a，VOCs1.198t/a，工业烟粉尘 0.11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环保管理	
<p>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p>	<p><b>已落实。</b>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并向员工进行宣贯，并设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p>
自行监测	
<p>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三废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p>	<p><b>符合。</b>企业建立了废气特征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p>
信息公开	
<p>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b>符合。</b>本项目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施工相关手续等均向社会公开。</p>

##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依托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能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 4.1.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均可密闭，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4.1.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企业在厂房内西北侧设有 1 处独立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sup>2</sup>。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贮存能力满足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要求，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 4.1.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

### 4.2 环评总结论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位于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 20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天行审[2025]47号《关于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5年3月26日），主要内容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及采样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物质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后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1。

**表5.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b>废气</b>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3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4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sup>3</sup>
5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sup>3</sup>
6	油雾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
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b>废水</b>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0.05mg/L
<b>噪声</b>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5.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6.11.23	JZ22-25110003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6.11.12	01-25110013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1L	TZKZ-SB-185	2026.06.09	TJNJ0250630672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6.11.23	JZ22-25110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6.11.23	JZ22-251100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155	2026.12.21	TJNJ0251220379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6.12.24	TJXZ025128040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1U	TZKZ-SB-066	2026.12.25	TJNJ0251231895	
	离子色谱仪	OIC-600	TZKZ-SB-128	2027.10.22	TJNJ025103059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091	2026.12.26	JZHX2024121196	
	气相色谱仪	7890+FID+ECD+顶空	TZKZ-SB-001	2026.12.26	JZHX2024121194 (FID) JZHX2024121195 (ECD)	
	数字风速计	AS-H8	TZKZ-SB-088	2026.02.27	TJXZ025026034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025	2026.02.27	TJNJ0250230370 TJNJ025023012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051	2026.02.27	TJNJ0250230374 TJNJ025023037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7	2026.02.27	TJNJ0250230259 TJNJ025023013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ZKZ-SB-101	2026.02.27	TJNJ0250230373 TJNJ0250230371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型	TZKZ-SB-143	2026.06.09	TJNJ025063028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6.12.21	TJNJ0251231292 TJNJ025123129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2026.12.21	TJNJ0251231293 TJNJ025123129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2026.12.21	TJNJ0251231294 TJNJ0251231289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	/	/	/

###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公司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朱天银	KZJC-048	2025.7.1	采样人员
	许浩	KZJC-047	2025.7.1	采样人员
	叶鹏飞	KZJC-037	2023.9.1	采样人员
	王程浩	KZJC-038	2023.10.1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5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5	采样人员
	陈隆凯	KZJC-040	2023.12.1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1.21	采样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1	检测人员
	董卫莉	KZJC-032	2023.4.5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5	检测人员
	陈柱键	KZJC-042	2023.4.5	检测人员
	项露男	KZJC-046	2025.7.1	检测人员
	周赛亚	KZJC-044	2025.5.20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检测人员

**5.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参数如下：

**表5.4-1 废水监测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氨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12/24	YS24325010101-4	31.4	1.6	≤10	符合
			YS24325010101-4PX	32.4			
		12/25	YS24325020101-4	28.5	1.0	≤10	符合
			YS24325020101-4PX	29.1			
化学需	生活污水	12/24	YS24325010101-4	291	2.5	≤10	符合

氧量	水纳管口		YS24325010101-4PX	277	3.4	≤10	符合
		12/25	YS24325020101-4	280			
			YS24325020101-4PX	300			
总氮	生活污水纳管口	12/24	YS24325010101-4	42.8	1.5	≤5	符合
			YS24325010101-4PX	44.1			
		12/25	YS24325020101-4	46.3	1.5	≤5	符合
			YS24325020101-4PX	44.9			
总磷	生活污水纳管口	12/24	YS24325010103-4	1.82	1.4	≤10	符合
			YS24325010103-4PX	1.87			
		12/25	YS24325020103-4	1.95	1.0	≤10	符合
			YS24325020103-4PX	1.99			

表5.4-2 废水监测部分质控检测结果与评价

序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1	氨氮	B25030017	1.53	1.49±0.10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B24120110	243	250±16	符合
			246		
3	总磷	B25050071	0.206	0.200±0.012	符合
			0.203		
4	总氮	B25020196	1.47	1.50±0.15	符合

###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5%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2%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6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目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核器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范围 (%)	评价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17	测试后	29.79	测试前			2.8	测试后	0.7	
流量	2025.12.2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3012H TZKZ-SB-025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13	测试后	29.76	测试前	2.9	测试后	0.8	<±5	符合	
	2025.12.25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00	测试后	29.75	测试前	3.3	测试后	0.8	<±5	符合	
	2025.12.2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3012H TZKZ-SB-051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25	测试后	29.64	测试前	2.5	测试后	1.2	<±5	符合	
	2025.12.25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00	测试后	29.10	测试前	3.3	测试后	3.0	<±5	符合	
	2025.12.24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3012H TZKZ-SB-101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29.44	测试后	29.27	测试前	1.9	测试后	2.4	<±5	符合	
	2025.12.25			测试前	30.0	测试后	30.0	测试前	0.485	测试后	0.495	测试前	3.0	测试后	1.0	<±5	符合	
	2025.12.24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TZKZ-SB-143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90	测试后	0.494	测试前	2.0	测试后	1.2	<±5	符合	
	2025.12.25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970	测试后	0.980	测试前	3.0	测试后	2.0	<±5	符合	
	2025.1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097		通道A	测试前	1.00	测试后	1.00	测试前	0.486	测试后	0.490	测试前	2.6	测试后	2.0	<±5	符合
				通道B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99.50	测试后	98.60	测试前	0.5	测试后	1.4	<±2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0.985	测试后	0.990	测试前	1.5	测试后	1.0	<±5	符合
	2025.12.25			通道A	测试前	1.00	测试后	1.00	测试前	0.485	测试后	0.486	测试前	3.0	测试后	2.6	<±5	符合
				通道B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99.40	测试后	99.50	测试前	0.6	测试后	0.5	<±2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0.985	测试后	0.990	测试前	1.5	测试后	1.0	<±5	符合
	2025.1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通道A	测试前	1.00	测试后	1.00	测试前	0.497	测试后	0.490	测试前	0.6	测试后	2.0	<±5	符合
				通道B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99.30	测试后	99.40	测试前	0.7	测试后	0.6	<±2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0.970	测试后	0.980	测试前	3.0	测试后	2.0	<±5	符合
	2025.12.25			通道A	测试前	1.00	测试后	1.00	测试前	0.497	测试后	0.486	测试前	0.6	测试后	2.6	<±5	符合
通道B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99.40	测试后	99.20	测试前	0.6	测试后	0.8	<±2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5.12.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通道A	测试前	1.00	测试后	1.00	测试前	0.995	测试后	0.980	测试前	0.5	测试后	2.0	<±5	符合
			通道B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97	测试后	0.486	测试前	0.6	测试后	2.6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30	测试后	99.20	测试前	0.7	测试后	0.8	<±2	符合
	通道A		测试前	1.00	测试后	1.00	测试前	0.985	测试后	0.980	测试前	1.5	测试后	2.0	<±5	符合	
	通道B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97	测试后	0.486	测试前	0.6	测试后	2.6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20	测试后	99.30	测试前	0.8	测试后	0.7	<±2	符合	
	2025.12.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通道A	测试前	1.00	测试后	1.00	测试前	0.980	测试后	0.990	测试前	2.0	测试后	1.0	<±5	符合
			通道B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85	测试后	0.490	测试前	3.0	测试后	2.0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8.6	测试后	99.5	测试前	1.4	测试后	0.5	<±2	符合
	通道A		测试前	1.00	测试后	1.00	测试前	0.970	测试后	0.980	测试前	3.0	测试后	2.0	<±5	符合	
	通道B		测试前	0.50	测试后	0.50	测试前	0.486	测试后	0.490	测试前	2.6	测试后	2.0	<±5	符合	
	TSP		测试前	100.0	测试后	100.0	测试前	99.50	测试后	98.60	测试前	0.5	测试后	1.4	<±2	符合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要求	备注
1	2025年12月24日	94.0 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25年12月25日	94.0 dB	93.8dB	93.8dB	±0.5dB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均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1 个废水监测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6-1。监测点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	4 次/天，2 天

### 6.2 废气监测

####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涉及 1 根排气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 2 个，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1。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点位	项目	频次
投料粉尘出口◎1	低浓度颗粒物	3 个小时均值/天，2 天
造粒吹塑注塑废气进口◎2	非甲烷总烃、油雾	
造粒吹塑注塑废气出口◎3	非甲烷总烃、油雾、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布设 5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2-2。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下风向○2#~○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个小时均值/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车间外 1 个点位○5#	非甲烷总烃	3 个小时均值/天，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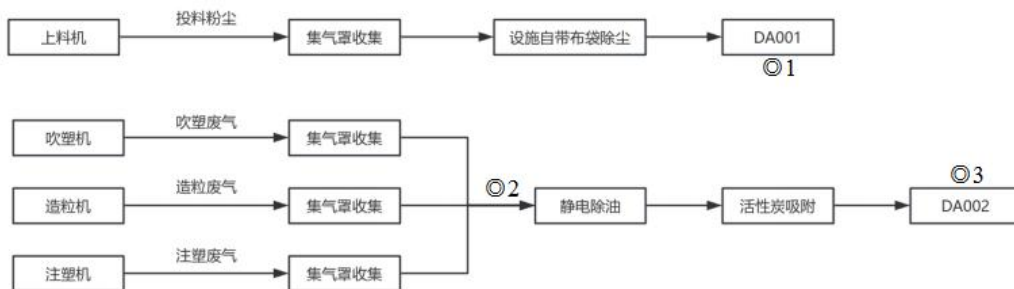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6.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5。

表 6.3 噪声监测信息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测点	厂界东北面	昼间监测 1 次，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测点	厂界东南面		
▲3 测点	厂界东南面		
▲4 测点	厂界西南面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日期	环评产量			实际日产量 (台/d)	负荷 (%)
		年产量 (台/a)	先行年产量 (台/a)	日产量 (台/d)		
塑料制品（交通立柱、路锥等）	2025.12.24	3000	1000	3.3	3.1	94
	2025.12.25				3.2	97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我公司对生活污水纳管口进行了取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1，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2。

表7.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水样外观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生活污水 纳管口 ★1	12/24	1	黄色不透明	7.2	294	30.0	43.4	1.79	47	0.17	0.07
	12/24	2	黄色不透明	7.3	326	30.5	42.0	1.73	52	0.22	0.11
	12/24	3	黄色不透明	7.3	303	29.7	46.3	1.86	50	0.17	0.08
	12/24	4	黄色不透明	7.4	284	31.9	43.4	1.84	41	0.26	0.10
	第一周期平均值			--	<b>302</b>	<b>30.5</b>	<b>43.8</b>	<b>1.80</b>	<b>48</b>	<b>0.20</b>	<b>0.09</b>
	12/25	1	黄色不透明	7.2	266	27.1	47.1	1.84	33	0.19	0.10
	12/25	2	黄色不透明	7.1	286	27.7	45.3	1.93	44	0.18	0.09
	12/25	3	黄色不透明	7.2	317	26.4	45.1	1.83	39	0.25	0.12
	12/25	4	黄色不透明	7.2	290	28.8	45.6	1.97	35	0.18	0.13
	第二周期平均值			--	<b>290</b>	<b>27.5</b>	<b>45.8</b>	<b>1.89</b>	<b>38</b>	<b>0.20</b>	<b>0.11</b>

表7.2-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pH无量纲）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12.24	2025.12.25		
生活污水纳管口	pH值	7.2~7.4	7.1~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2	290	500	达标
	氨氮	30.5	27.5	35	达标
	总氮	43.8	45.8	70	达标
	总磷	1.80	1.89	8	达标
	悬浮物	48	38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0.20	0.20	100	达标
	石油类	0.09	0.11	20	达标

由表7.2-2可知，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取样，氯乙烯委托台州京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4，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见表7.2-5。

表7.2-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2月24日									
断面		投料粉尘出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05									
排气温度 (°C)		18.7			18.7			18.9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8×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00×10 <sup>3</sup>			2.86×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4425010701-1			YS24425010701-2			YS244250107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1.50×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断面		造粒吹塑注塑废气进口◎2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10.9	11.1	11.3	11.2	11.4	11.1	11.2	11.5	11.3	
水分含量 (%)		2.3	2.4	2.3	2.4	2.2	2.3	2.4	2.3	2.4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14×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5×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7×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样品编号	YS24425010801-1	YS24425010801-2	YS24425010801-3	YS24425010801-4	YS24425010801-5	YS24425010801-6	YS24425010801-7	YS24425010801-8	YS24425010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4.3	32.7	35.2	31.3	36.5	34.8	35.5	38.4	39.2	
	均值 (mg/m <sup>3</sup> )	34.1			34.2			37.7			
	排放速率 (kg/h)	0.361			0.363			0.396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425010802-1	YS24425010802-2	YS24425010802-3	YS24425010802-4	YS24425010802-5	YS24425010802-6	YS24425010802-7	YS24425010802-8	YS244250108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3	0.3	0.4	0.9	0.8	0.8	0.3	0.4	0.4	
	均值 (mg/m <sup>3</sup> )	0.3			0.8			0.4			
	排放速率 (kg/h)	3.18×10 <sup>-3</sup>			8.48×10 <sup>-3</sup>			4.20×10 <sup>-3</sup>			

断面		造粒吹塑注塑废气出口◎3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15.1	14.7	14.9	15.6	15.8	16.1	15.7	16.0	15.9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14×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样品编号	YS24425010901-1	YS24425010901-2	YS24425010901-3	YS24425010901-4	YS24425010901-5	YS24425010901-6	YS24425010901-7	YS24425010901-8	YS244250109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8.67	7.81	11.0	9.20	9.74	10.4	10.8	8.26	9.65			
	均值 (mg/m <sup>3</sup> )	9.16			9.78			9.57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11			0.107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425010902-1	YS24425010902-2	YS24425010902-3	YS24425010902-4	YS24425010902-5	YS24425010902-6	YS24425010902-7	YS24425010902-8	YS244250109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均值 (mg/m <sup>3</sup> )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5.70×10 <sup>-4</sup>			1.14×10 <sup>-3</sup>			5.60×10 <sup>-4</sup>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S24425010903-1			YS24425010903-2			YS244250109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14×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氯乙烯	样品编号	YS24425010905-1	YS24425010905-2	YS24425010905-3	YS24425010905-4	YS24425010905-5	YS24425010905-6	YS24425010905-7	YS24425010905-8	YS24425010905-9	YS24425010905-10	YS24425010905-11	YS24425010905-12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均值 (mg/m <sup>3</sup> )	<0.24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4425010904-1			YS24425010904-2			YS24425010904-3					
	实测值 (无量纲)	63			63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2 月 25 日									
断面		投料粉尘出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05									
排气温度 (°C)		16.8			17.3			17.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3.11×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89×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S24425020701-1			YS24425020701-2			YS244250207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断面		造粒吹塑注塑废气进口◎2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11.2	11.4	11.7	11.6	11.8	11.9	12.1	12.3	12.2	
水分含量 (%)		2.5	2.6	2.6	2.4	2.5	2.6	2.5	2.6	2.5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14×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6×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07×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1.08×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样品编号	YS24425020801-1	YS24425020801-2	YS24425020801-3	YS24425020801-4	YS24425020801-5	YS24425020801-6	YS24425020801-7	YS24425020801-8	YS24425020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40.3	31.7	32.7	47.5	33.4	39.0	43.1	36.4	34.4	
	均值 (mg/m <sup>3</sup> )	34.9			40.0			38.0			
	排放速率 (kg/h)	0.370			0.432			0.391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425020802-1	YS24425020802-2	YS24425020802-3	YS24425020802-4	YS24425020802-5	YS24425020802-6	YS24425020802-7	YS24425020802-8	YS244250208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8	0.8	0.6	0.5	0.6	0.4	0.4	0.5	0.4	
	均值 (mg/m <sup>3</sup> )	0.7			0.5			0.4			
	排放速率 (kg/h)	7.42×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断面		造粒吹塑注塑废气出口◎3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15.2	15.4	15.7	16.0	15.9	16.3	16.1	16.4	16.5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样品编号	YS24425020901-1	YS24425020901-2	YS24425020901-3	YS24425020901-4	YS24425020901-5	YS24425020901-6	YS24425020901-7	YS24425020901-8	YS244250209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1.8	10.4	7.28	9.73	11.1	10.1	8.14	10.7	9.58			
	均值 (mg/m <sup>3</sup> )	9.83			10.3			9.47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9			0.110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425020902-1	YS24425020902-2	YS24425020902-3	YS24425020902-4	YS24425020902-5	YS24425020902-6	YS24425020902-7	YS24425020902-8	YS244250209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均值 (mg/m <sup>3</sup> )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5.80×10 <sup>-4</sup>			5.80×10 <sup>-4</sup>			5.80×10 <sup>-4</sup>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S24425020903-1			YS24425020903-2			YS244250209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			<0.2			<0.2					
	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氯乙烯	样品编号	YS24425020905-1	YS24425020905-2	YS24425020905-3	YS24425020905-4	YS24425020905-5	YS24425020905-6	YS24425020905-7	YS24425020905-8	YS24425020905-9	YS24425020905-10	YS24425020905-11	YS24425020905-12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均值 (mg/m <sup>3</sup> )	<0.24			<0.24			<0.24					
	排放速率 (kg/h)	1.39×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YS24425020904-1			YS24425020904-2			YS24425020904-3					
	实测值 (无量纲)	72			63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72			72					

表7.2-4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口 (出口)	污染因子	最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结果评价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投料粉尘出口	颗粒物	<1	<1	1.50×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20	5.9	达标
造粒吹塑注塑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9.78	10.3	0.111	0.119	120	17	达标
	油雾	0.1	<0.1	/	/	/	/	/
	氯乙烯	<0.24	<0.24	1.37×10 <sup>-3</sup>	1.39×10 <sup>-3</sup>	36	1.3	达标
	氯化氢	<0.2	<0.2	1.14×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00	0.4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72	/	/	2000	/	达标

表7.2-5 有组织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计算结果

排放口	运行时间	污染因子	日期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预计年排放量 (t/a)
投料粉尘出口	600h/a	颗粒物	12/24	1.46×10 <sup>-3</sup>	/	0.001
			12/25	1.44×10 <sup>-3</sup>	/	
造粒吹塑注塑废 气出口	2400h/a	非甲烷总烃	12/24	0.107	71	0.265
			12/25	0.114	71	
		氯乙烯	12/24	1.36×10 <sup>-3</sup>	/	0.003
			12/25	1.39×10 <sup>-3</sup>	/	
		油雾	12/24	7.57×10 <sup>-4</sup>	85	0.002
			12/25	5.80×10 <sup>-4</sup>	89	

合计有组织排放工业烟粉尘 0.001t/a, VOCs0.270t/a。

由表7.2-4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和造粒吹塑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造粒吹塑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7.2-6，监测结果见表与表7.2-7。

表7.2-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24	西北	1.7~2.1	10.0	100.8	晴
12/25	西北	1.7~2.4	6.0	100.8	晴

表7.2-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氯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1	12/24	0.24	0.06	0.186	<0.24	<10
		0.36	<0.05	0.199	<0.24	<10
		0.38	0.06	0.201	<0.24	<10
		/	/	/	/	<10
	12/25	0.28	0.06	0.197	<0.24	<10
		0.27	0.06	0.207	<0.24	<10
		0.31	<0.05	0.211	<0.24	<10
		/	/	/	/	<10
厂界○2	12/24	0.41	0.06	0.227	<0.24	<10
		0.46	0.06	0.232	<0.24	<10
		0.39	0.06	0.241	<0.24	<10
		/	/	/	/	<10
	12/25	0.33	<0.05	0.240	<0.24	<10
		0.36	<0.05	0.248	<0.24	<10
		0.32	<0.05	0.254	<0.24	<10
		/	/	/	/	<10
厂界○3	12/24	0.43	<0.05	0.276	<0.24	<10
		0.42	<0.05	0.279	<0.24	<10
		0.42	<0.05	0.292	<0.24	<10
		/	/	/	/	<10
	12/25	0.39	<0.05	0.262	<0.24	<10
		0.38	<0.05	0.276	<0.24	<10
		0.45	<0.05	0.294	<0.24	<10
		/	/	/	/	<10
厂界○4	12/24	0.43	0.06	0.299	<0.24	<10
		0.46	<0.05	0.303	<0.24	<10
		0.46	<0.05	0.314	<0.24	<10
		/	/	/	/	<10
	12/25	0.45	0.06	0.296	<0.24	<10
		0.46	0.06	0.305	<0.24	<10
		0.48	<0.05	0.309	<0.24	<10
		/	/	/	/	<10
<b>标准限值</b>		<b>4.0</b>	<b>0.20</b>	<b>1.0</b>	<b>0.60</b>	<b>20</b>
车间外1个 点位 ○5	12/24	0.50	/	/	/	/
		0.56	/	/	/	/
		0.59	/	/	/	/
	12/25	0.69	/	/	/	/

		0.64	/	/	/	/
		0.59	/	/	/	/
<b>标准限值</b>		<b>6.0</b>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1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48mg/m<sup>3</sup>，氯化氢最高浓度为0.06mg/m<sup>3</sup>，氯乙烯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64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气象条件符合测量要求，监测结果见表7.2-8。

表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24	▲1	厂界东北面	13:57~13:59	58
	▲2	厂界东南面	14:01~14:03	57
	▲3	厂界东南面	14:05~14:07	59
	▲4	厂界西南面	14:09~14:11	61
12/25	▲1	厂界东北面	13:11~13:13	60
	▲2	厂界东南面	13:15~13:17	59
	▲3	厂界东南面	13:19~13:21	62
	▲4	厂界西南面	13:23~13:25	62
<b>3类标准限值</b>				<b>65</b>

注：噪声测量值（L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62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定，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整体达产时环评要求 (t/a)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t/a)	预计整体达产时有组织排放量 <sup>①</sup> (t/a)	整体达产时无组织排放量 <sup>②</sup> (t/a)	预计整体达产时实际年排放量 <sup>③</sup> (t/a)	结果判断
废水量	127.5	102	/	/	127.5	符合
COD <sub>Cr</sub>	0.005	0.004	/	/	0.005	符合
NH <sub>3</sub> -N	0.0003	0.0002	/	/	0.0003	符合
工业烟粉尘	0.125	0.001	0.003	0.116	0.119	符合
VOCs	1.831	0.270	0.810	0.388	1.198	符合

①整体达产时有组织排放量为实际有组织排放量根据产能比例折算后获得；

②实际无组织排放量参考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③年排放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验收工况

受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作，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和造粒吹塑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造粒吹塑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31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48mg/m<sup>3</sup>，氯化氢最高浓度为0.06mg/m<sup>3</sup>，氯乙烯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0.64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62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等交由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企业建有 1 处危废暂存点，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 20m<sup>2</sup>，堆场为密闭空间，危废堆场外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 （5）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预计整体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005t/a，NH<sub>3</sub>-N0.0003t/a，工业烟粉尘 0.119t/a，VOCs 1.198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8.1.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造粒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1%，对油雾的点处理效率为 87%。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先行）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8.3 建议

- 1、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台账记录，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
- 3、应进一步做好防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及数量登记等工作，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 20 号的房屋，总面积3073 m<sup>2</sup>，其中室内面积2815 m<sup>2</sup>，室外面积285 m<sup>2</sup>，出租给乙方作厂房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3年，甲方从2024年6月11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2027年6月10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 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3个月。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租金收取面积为2815 m<sup>2</sup>，租金按每月20 元/m<sup>2</sup>收取，年租金675600元。在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年租金。

甲乙双方按规定的税率和标准交纳房产租赁税费，交纳方式由甲、乙双方议定。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出租房屋的修缮，经甲乙双方商定，采取下述第1项办法处理：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2. 由乙方在甲方允诺的维修范围和工程项目内，先行垫支维修费并组织施工，竣工后，其维修费用凭正式发票在乙方应交纳的房租中分1次扣除；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乙方因需要使用，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承租房屋进行装饰，但其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均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对装饰物的工料费和租赁期满后的权属处理，双方议定：工料费由乙方承担；所有权属乙方。

#### 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

1. 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 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1%，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 1 %，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 1 %，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签章）：

2024年 6月 7日

乙方（签章）：

乙方代理人（签章）：

2024年 6月 7日



附件3：环评批复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5）47 号

## 关于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 20 号，租用

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总投资 3000 万元。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在生产过程中做好源头控制，加强车间通风。投料粉尘、吹塑废气、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经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各类污染物达标。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等

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废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 127.5t/a, COD<sub>Cr</sub> 0.005t/a, NH<sub>3</sub>-N 0.0003t/a, 工业烟粉尘 0.125t/a, VOCs 1.831t/a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按《环评报告表》意见进行控制。其中 VOCs 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你公司应在投产排污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作。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

的批准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白鹤镇、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4：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MADLX8BL3Q001W

排污单位名称：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MADLX8BL3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4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4日至2031年01月1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危废协议

#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处置（收储）合同

编号：HTWF2025-

甲方：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 5%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	900-249-08	1.264	280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9.301	300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8.6	3000.00
废油桶	900-249-08	0.6	3000.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4.08	2800.00

注：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方可转移。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 （一）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1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10 天内结清。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莪园工业园区兴业东二街3号

开户：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号：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

电话：139685869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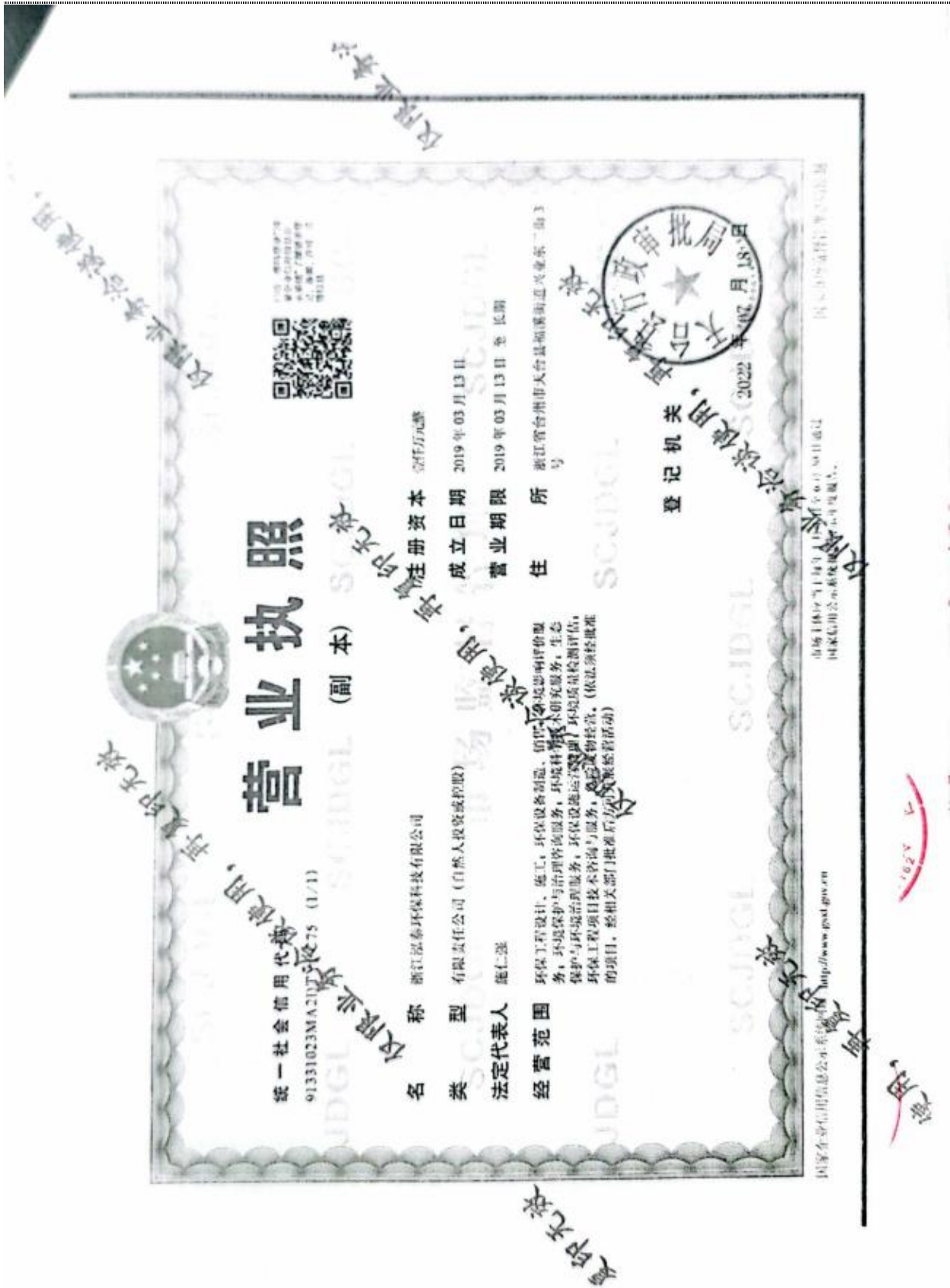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浙江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TYFC75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收字第00027号	有效期	2024-08-09 - 2027-09-06
发证日期	2024-08-09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8-04
经营范围	否	是否包含变更	否
豁免类型		产生位置	
许可证文件	shwmm2/company-map/2024-08-09/4_1723194116240_浙江泓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df		

危险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危险种类	危险代码	许可量(吨)
		农收、贮存	HW03废药液、药品、HW12染料、涂料、HW24废酸、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液、HW09废水、废液、HW31含铝废渣	900-002-09, 900-251-12, 900-253-12, 900-302-12, 900-300-34, 900-214-08, 900-249-08, 900-210-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047-49, 900-044-49, 900-039-49, 900-041-49, 336-063-17, 336-064-17,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900-052-31	10000



# 天台县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处置（收储）合同

编号：HTWF2026

甲方：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收储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当地环保部门（或环境影响评价等）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 5%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油	900-249-08	1.264	280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9.301	300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8.6	3000.00
废油桶	900-249-08	0.6	3000.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4.08	2800.00

注：实验室废物转移前必须提供清单明细进行确认后，方可转移。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评报告（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4、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6、甲方产生危险废物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

7、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 （一）乙方责任义务

1、签订合同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4、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5、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生产计划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重量以转移联单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1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10 天内结清。

####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天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花园工业园区兴业东二街 3 号

开户：浙江天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坦头支行友谊路分理处

帐号：201000217035529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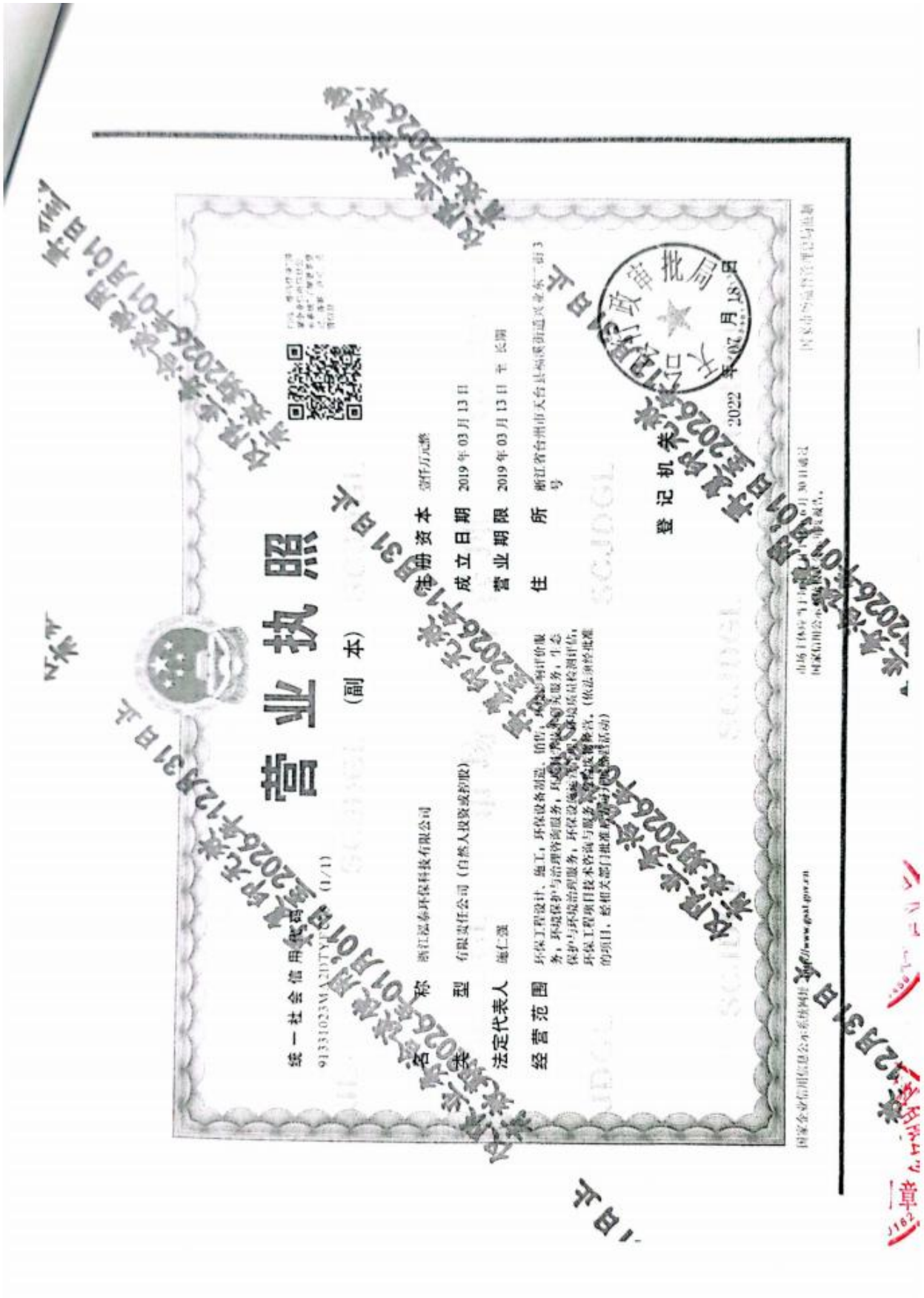
电话：139685869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许可证1

基本详情

企业名称	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D7YFC75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小危废集第00027号	有效期	2024-08-09 - 2027-09-06
发证日期	2024-08-09	初次发证日期	2020-08-04
是否豁免	否	是否包含固废	否
豁免类型		所属企业	小微企业
许可证文件	slwmmn-7/company/Maintain/2024/8/9/f_1723194116240_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df		

危险详情

序号 处置方式大类

危险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许可量(吨)

1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HW03废药物、药品,HW12染料、颜料  
 废物,HW34废酸,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  
 物油废物,HW49其他废物,HW17表面处  
 理废物,HW09废矿物油及含无机物  
 化液,HW31含砷废物  
 900-002-03,900-251-12, 900-253-1  
 2, 900-252-12,900-300-34,900-214-  
 08, 900-249-08, 900-210-08, 900-  
 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900-047-49, 900-044-4  
 9, 900-039-49, 900-041-49,336-06  
 3-17, 336-064-17,900-006-09, 900  
 -007-09, 900-005-09,900-052-31



附件 6：危废台账

编号：废包装桶 - 2026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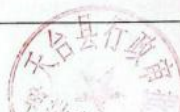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雪晴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1)	产生数量 (2)	自行处置数量 (3)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7)	备注 (8)	填表人 (9)
			贮存数量 (4)	利用数量 (5)	处置数量 (6)			
1/10	68	/	/	/	/	68		邵雪晴
本页合计								

附件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徐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31000MABNQC6K43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 20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天行审排字第 29 号		
有效期		2026.1.13 至 2031.1.12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永盛路	0.5	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6 年 1 月 13 日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注：此为房东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所属排水证。

附件8：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79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2/24	委托单位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4~2025/12/25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2/24~2025/12/27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ZR-3714 型多路烟气采样器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电子天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OIC-600 离子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24	▲1	厂界东北面	13:57~13:59	58
	▲2	厂界东南面	14:01~14:03	57
	▲3	厂界东南面	14:05~14:07	59
	▲4	厂界西南面	14:09~14:11	61
12/25	▲1	厂界东北面	13:11~13:13	60
	▲2	厂界东南面	13:15~13:17	59
	▲3	厂界东南面	13:19~13:21	62
	▲4	厂界西南面	13:23~13:25	62

注：噪声测量值（L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氯化氢	日期	样品编号	氯化氢
厂界○1	12/24	YS24325010204-1	0.06	12/25	YS24325020204-1	0.06
		YS24325010204-2	<0.05		YS24325020204-2	0.06
		YS24325010204-3	0.06		YS24325020204-3	<0.05
厂界○2	12/24	YS24325010304-1	0.06	12/25	YS24325020304-1	<0.05
		YS24325010304-2	0.06		YS24325020304-2	<0.05
		YS24325010304-3	0.06		YS24325020304-3	<0.05
厂界○3	12/24	YS24325010404-1	<0.05	12/25	YS24325020404-1	<0.05
		YS24325010404-2	<0.05		YS24325020404-2	<0.05
		YS24325010404-3	<0.05		YS24325020404-3	<0.05
厂界○4	12/24	YS24325010504-1	0.06	12/25	YS24325020504-1	0.06
		YS24325010504-2	<0.05		YS24325020504-2	0.06
		YS24325010504-3	<0.05		YS24325020504-3	<0.05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1个点位○6	12/24	YS24425010601-1	0.50	12/25	YS24425020601-1	0.69
		YS24425010601-2	0.56		YS24425020601-2	0.64
		YS24425010601-3	0.59		YS24425020601-3	0.59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第一周期 12 月 24 日									
断面		投料粉尘出口◎1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05									
排气温度 (°C)		18.7					18.7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28×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3.00×10 <sup>3</sup>					2.86×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10701-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排放速率 (kg/h)		1.50×10 <sup>-3</sup>									
断面		造粒吹塑注塑废气进口◎2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10.9	11.1	11.3	11.2	11.4	11.1	11.2	11.5	11.3	
水分含量 (%)		2.3	2.4	2.3	2.4	2.2	2.3	2.4	2.3	2.4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14×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05×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1.07×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10801-1	YS24425010801-2	YS24425010801-3	YS24425010801-4	YS24425010801-5	YS24425010801-6	YS24425010801-7	YS24425010801-8	YS244250108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4.3	32.7	35.2	31.3	36.5	34.8	35.5	38.4	39.2	
均值 (mg/m <sup>3</sup> )		34.2									
排放速率 (kg/h)		0.363									
样品编号		YS24425010802-1	YS24425010802-2	YS24425010802-3	YS24425010802-4	YS24425010802-5	YS24425010802-6	YS24425010802-7	YS24425010802-8	YS244250108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3	0.3	0.4	0.9	0.8	0.8	0.3	0.4	0.4	
均值 (mg/m <sup>3</sup> )		0.8									
排放速率 (kg/h)		8.48×10 <sup>-3</sup>									
断面		造粒吹塑注塑废气出口◎3									
截面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15.1	14.7	14.9	15.6	15.8	16.1	15.7	16.0	15.9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79 号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14×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10901-1	YS24425010901-2	YS24425010901-3	YS24425010901-4	YS24425010901-5	YS24425010901-6	YS24425010901-7	YS24425010901-8	YS24425010901-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8.67	7.81	11.0	9.20	9.74	10.4	10.8	8.26	9.65
均值 (mg/m <sup>3</sup> )	9.16								
排放速率 (kg/h)	0.104								
样品编号	YS24425010902-1	YS24425010902-2	YS24425010902-3	YS24425010902-4	YS24425010902-5	YS24425010902-6	YS24425010902-7	YS24425010902-8	YS244250109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均值 (mg/m <sup>3</sup> )	<0.1								
排放速率 (kg/h)	5.70×10 <sup>-4</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10903-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								
排放速率 (kg/h)	1.14×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10904-1								
实测值 (无量纲)	63								
最大值 (无量纲)	72								
采样周期	第二周期 12月25日								
断面	投料粉尘出口◎1								
截面积 (m <sup>2</sup> )	0.05								
排气温度 (°C)	16.8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3</sup>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89×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20701-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20701-2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207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7.5								
排放速率 (kg/h)	3.11×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207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88×10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88×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207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3</sup>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造粒吹塑注塑废气进口◎2												
0.20												
断面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样品编号	YS2425020801-1	YS2425020801-2	YS2425020801-3	YS2425020801-4	YS2425020801-5	YS2425020801-6	YS2425020801-7	YS2425020801-8	YS2425020801-9	YS2425020801-10	YS2425020801-1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40.3	31.7	32.7	47.5	33.4	39.0	43.1	36.4	34.4	38.0	0.391
	均值 (mg/m <sup>3</sup> )	40.0										
排放速率 (kg/h)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25020802-1	YS2425020802-2	YS2425020802-3	YS2425020802-4	YS2425020802-5	YS2425020802-6	YS2425020802-7	YS2425020802-8	YS2425020802-9	YS2425020802-10	YS2425020802-1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8	0.8	0.6	0.5	0.6	0.4	0.4	0.5	0.4	0.5	0.4
	均值 (mg/m <sup>3</sup> )	0.7										
排放速率 (kg/h)												
7.42×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4.12×10 <sup>-3</sup>												
断面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以碳 计)	样品编号	YS2425020901-1	YS2425020901-2	YS2425020901-3	YS2425020901-4	YS2425020901-5	YS2425020901-6	YS2425020901-7	YS2425020901-8	YS2425020901-9	YS2425020901-10	YS2425020901-1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1.8	10.4	7.28	9.73	11.1	10.1	8.14	10.7	9.58	9.47	0.110
	均值 (mg/m <sup>3</sup> )	9.83										
排放速率 (kg/h)												
0.114												
0.119												
0.110												

油雾	样品编号	YS244250209002-1	YS244250209002-2	YS244250209002-3	YS244250209002-4	YS244250209002-5	YS244250209002-6	YS244250209002-7	YS244250209002-8	YS244250209002-9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均值 (mg/m <sup>3</sup> )	<0.1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5.80×10 <sup>-4</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209003-1									
	实测值 (mg/m <sup>3</sup> )	<0.2									
臭气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16×10 <sup>-3</sup>									
	样品编号	YS244250209004-1									
	实测值 (无量纲)	72									
最大值 (无量纲)		72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26年1月15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专用章)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24	西北	1.7~2.1	10.0	100.8	晴
12/25	西北	1.7~2.4	6.0	100.8	晴

烟气参数

日期	断面	水分含量			测定方法
		浓度 (%)			
12/24	投料粉尘出口	2.3	2.2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2/25	投料粉尘出口	2.1	2.3	2.2	

监测点位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88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五、委托方对其送检的样品规范性负责，本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六、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七、委托方在接到报告十天之内，请来我单位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本单位有权处理所测样品。

八、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2/24	委托单位	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4~2025/12/25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2/24~2025/12/27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石油类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1	12/24	YS24325010202-1	0.24	YS24325010203-1	0.186
		YS24325010202-2	0.36	YS24325010203-2	0.199
		YS24325010202-3	0.38	YS24325010203-3	0.201
	12/25	YS24325020202-1	0.28	YS24325020203-1	0.197
		YS24325020202-2	0.27	YS24325020203-2	0.207
		YS24325020202-3	0.31	YS24325020203-3	0.211
厂界○2	12/24	YS24325010302-1	0.41	YS24325010303-1	0.227
		YS24325010302-2	0.46	YS24325010303-2	0.232
		YS24325010302-3	0.39	YS24325010303-3	0.241
	12/25	YS24325020302-1	0.33	YS24325020303-1	0.240
		YS24325020302-2	0.36	YS24325020303-2	0.248
		YS24325020302-3	0.32	YS24325020303-3	0.254
厂界○3	12/24	YS24325010402-1	0.43	YS24325010403-1	0.276
		YS24325010402-2	0.42	YS24325010403-2	0.279
		YS24325010402-3	0.42	YS24325010403-3	0.292
	12/25	YS24325020402-1	0.39	YS24325020403-1	0.262
		YS24325020402-2	0.38	YS24325020403-2	0.276
		YS24325020402-3	0.45	YS24325020403-3	0.294
厂界○4	12/24	YS24325010502-1	0.43	YS24325010503-1	0.299
		YS24325010502-2	0.46	YS24325010503-2	0.303
		YS24325010502-3	0.46	YS24325010503-3	0.314
	12/25	YS24325020502-1	0.45	YS24325020503-1	0.296
		YS24325020502-2	0.46	YS24325020503-2	0.305
		YS24325020502-3	0.48	YS24325020503-3	0.309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1	12/24	YS24325010204-1	<10	12/25	YS24325020204-1	<10
		YS24325010204-2	<10		YS24325020204-2	<10
		YS24325010204-3	<10		YS24325020204-3	<10
		YS24325010204-4	<10		YS24325020204-4	<10
厂界○2	12/24	YS24325010304-1	<10	12/25	YS24325020304-1	<10
		YS24325010304-2	<10		YS24325020304-2	<10
		YS24325010304-3	<10		YS24325020304-3	<10
		YS24325010304-4	<10		YS24325020304-4	<10
厂界○3	12/24	YS24325010404-1	<10	12/25	YS24325020404-1	<10
		YS24325010404-2	<10		YS24325020404-2	<10
		YS24325010404-3	<10		YS24325020404-3	<10
		YS24325010404-4	<10		YS24325020404-4	<10
厂界○4	12/24	YS24325010504-1	<10	12/25	YS24325020504-1	<10
		YS24325010504-2	<10		YS24325020504-2	<10
		YS24325010504-3	<10		YS24325020504-3	<10
		YS24325010504-4	<10		YS24325020504-4	<10
最大值		/	<10	/	/	<10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科正环检 YS20250088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生活污水纳管口★1	12/24	YS243250101(01~05)-1	黄色不透明	7.2	294	30.0	43.4	1.79	47	0.17	0.07
		YS243250101(01~05)-2	黄色不透明	7.3	326	30.5	42.0	1.73	52	0.22	0.11
		YS243250101(01~05)-3	黄色不透明	7.3	303	29.7	46.3	1.86	50	0.17	0.08
		YS243250101(01~05)-4	黄色不透明	7.4	284	31.9	43.4	1.84	41	0.26	0.10
生活污水纳管口★1	12/25	YS243250201(01~05)-1	黄色不透明	7.2	266	27.1	47.1	1.84	33	0.19	0.10
		YS243250201(01~05)-2	黄色不透明	7.1	286	27.7	45.3	1.93	44	0.18	0.09
		YS243250201(01~05)-3	黄色不透明	7.2	317	26.4	45.1	1.83	39	0.25	0.12
		YS243250201(01~05)-4	黄色不透明	7.2	290	28.8	45.6	1.97	35	0.18	0.13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注: 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共用一个厂房, 故共用本报告数据。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24	西北	1.7~2.1	10.0	100.8	晴
12/25	西北	1.7~2.4	6.0	100.8	晴

监测点位图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9：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台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平衡表

编号：20250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 2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塑料制造业	
二、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削减替代					
主要污染物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新增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	/	/	/	1.831
替代比例	/	/	/	/	1:1
削减替代量 (吨/年)	/	/	/	/	1.831
替代来源	/	/	/	/	2017 年县级出 让储备量, 具体 项目如下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本项目排污权 VOCs 来源于县级储备量, 总量来源于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冷凝+二级喷淋工程减排项目, 替代后剩余 87.418 吨。 总量削减替代表均已登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0：自来水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33200000486516886

开票日期：2026年01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天台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0MABNQC6K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3148054478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吨	86	1.8155814	156.14	3%	4.68
合计					¥156.14		¥4.6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陆拾圆捌角贰分		(小写) ¥160.82			
备注	户号:400997,户名: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地址:始丰街道经济开发区石梁路,水费月份:2025-12-01,起止数:9150-9236,水量:86金额:288.96。购方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33050166733509001997;销方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天台支行1207061109021004660。						

下载次数：1

开票人：杨芷舒

注：与房东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共用。

附件11：废气运维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

造粒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

运行记录台账

单位名称：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5年



## 废气处理设施

投料粉尘

## 运行记录台账

单位名称: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5年



## 附件 12：活性炭碘值检测证明

**Hanjia** 瀚佳环境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DD:TIANTAI TAIZHOU CITY,ZHEJIANG,CHINA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 检验报告单

编号：REC-QC-013-01

产品名称	Φ4.0mm 柱状炭	产品编号	HJCP260103	数量 (T)	33
检验日期	2026.1.3	来源/规格	宁夏	检验依据	T/CSF 004-2022

检验项目及记录：									
序号	项目	合同指标	批次	实测值					
				0103001	0103002	0103003			
1	碘吸附值 mg/g	≥800		883	895	858			
2	PH	6-11		8.65	8.52	/			
3	灰分%	≤20		14.75	14.85	/			
4	挥发分%	≤9		2.18	2.24	/			
5	铁含量%	≤1.5		0.50	/	/			
6	表现密度 g/ml	≥0.40		0.455	0.456	0.450			
7	强度%	≥90		98.04	98.11	/			
8	水分%	≤5		3.69	2.88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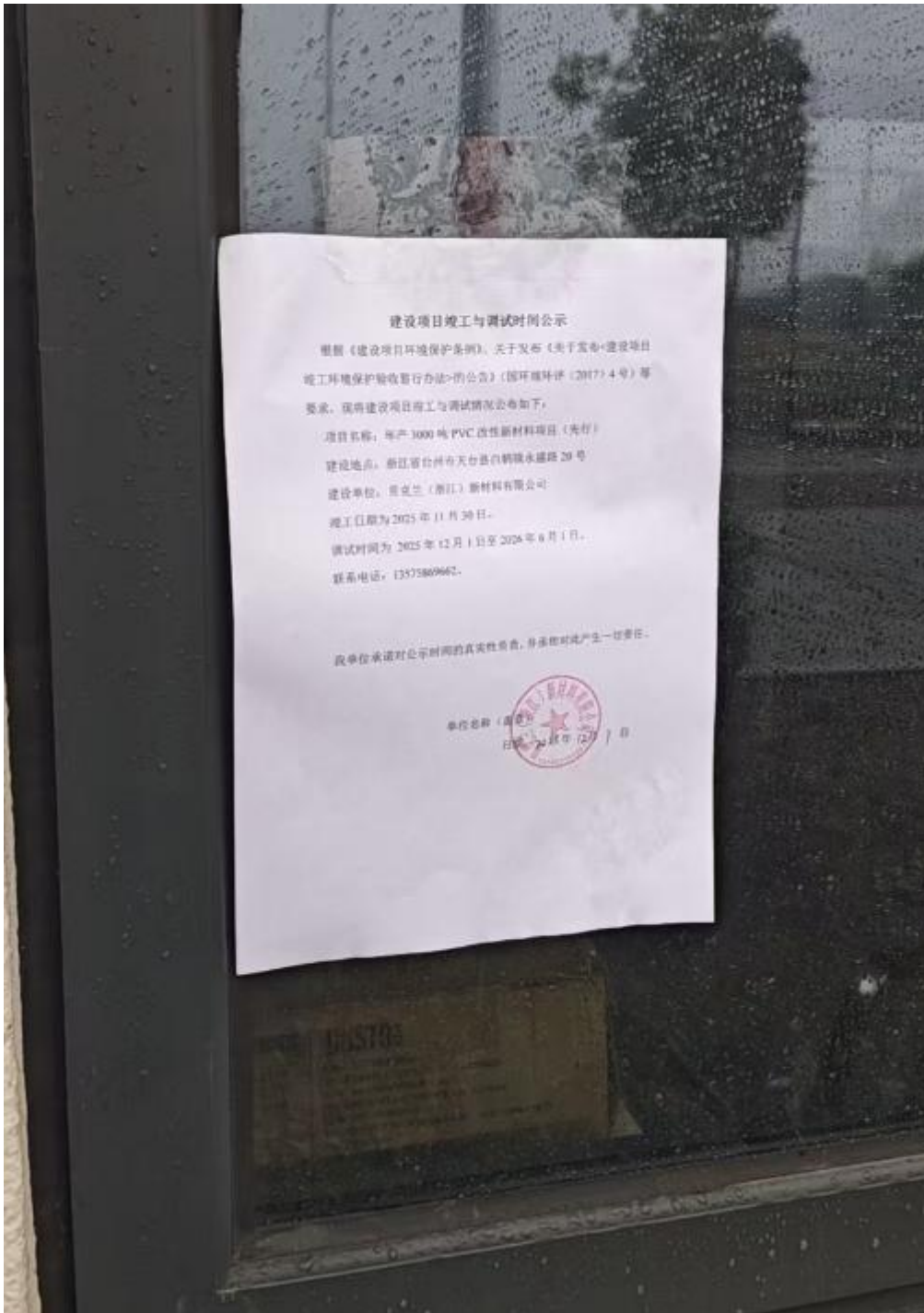
结论：质量合格

检验专用章

检验人：李保华

审核人：柏志忠

### 附件 13：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 建设项目竣工与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发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与调试情况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 20 号

建设单位：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联系电话：13575869662。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对此产生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 附件 14：企业提供资料

### 设备清单及生产资料

#### 1、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名称	规格参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配料	投料	上料机	/	10
2		搅拌	搅拌机	/	2
3	造粒	造粒	造粒机	75t, 造粒、切粒	1
4	供料	供料	中央供料系统	4 仓, 每仓 3t	1
5			油泵	输送 DOA、DOS	2
6	吹塑	吹塑	吹塑机	/	1
7	注塑成型	注塑	注塑机	400t	1
8			注塑机	850t	2
9			注塑机	1000t	1
10		冷却	冷却水循环系统	冷却塔 1 座, 冷却水箱 4 只	1
11	破碎	破碎	粉碎机	/	0
12	其他	压缩空气	空压机	/	1
13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2、产品产能

#####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产量 (2025 年 12 月) (t)
塑料制品（交通立柱、路锥等）	PE 制品	16
	PV 制品	21

#### 3、原辅料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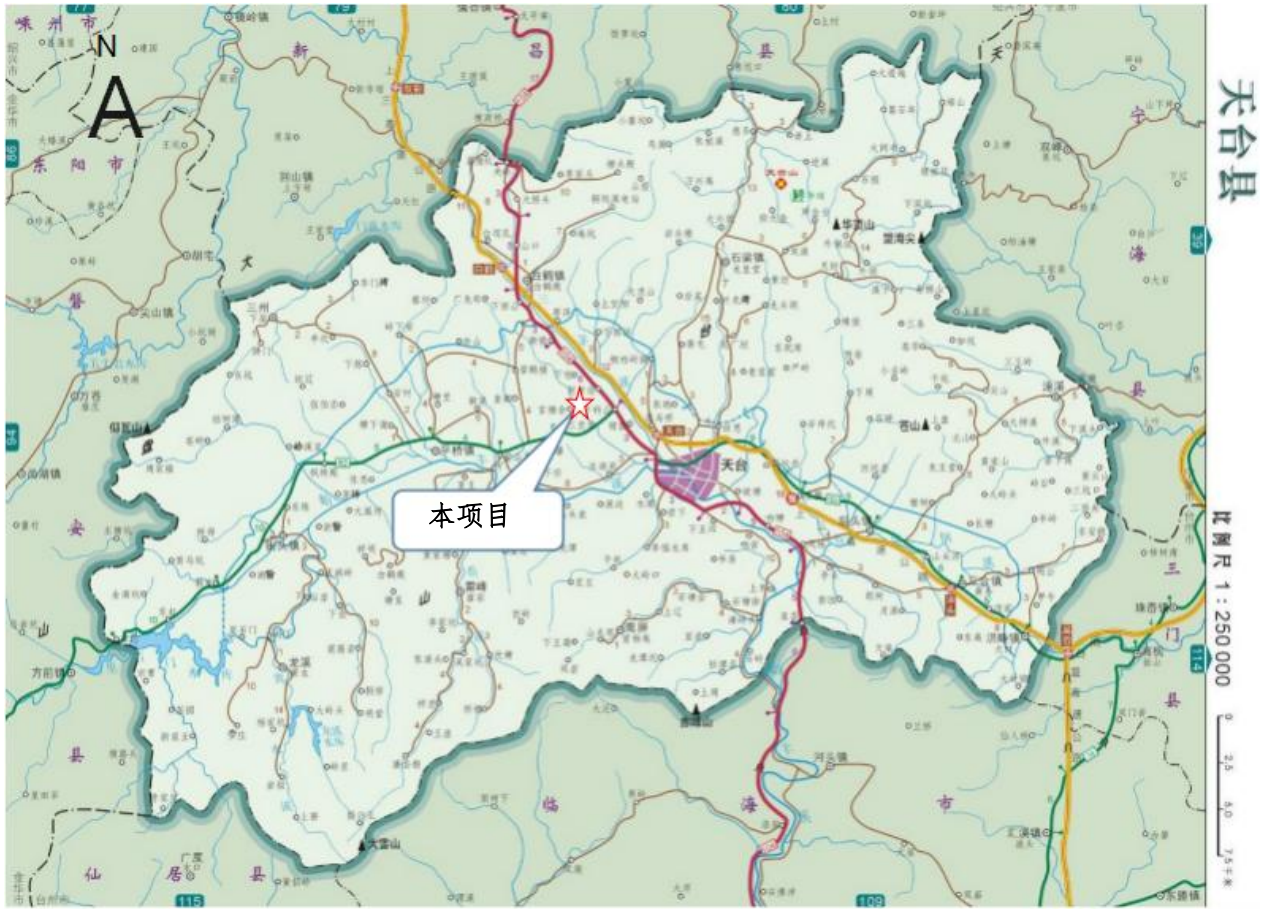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5 年 12 月)	备注
1	PE	颗粒, 1000kg/包	t	16	331 聚乙烯
2	PVC	粉末, 1000kg/包	t	22	聚氯乙烯
3	DOA	液体, 1000kg/桶	t	3	增塑剂
4	DOS	液体, 1000kg/桶	t	2	增塑剂
5	色母	颗粒, 25kg/包	t	0.18	/
6	反光膜	500g/套	套	120	配件
7	液压油	液体, 170kg/桶	t	暂未使用	/

4、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2025 年 12 月)
1	废油	暂未产生
2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3	废包装桶	0.068
4	废油桶	暂未产生
5	废液压油	暂未产生
6	废包装材料	0.06
7	收集粉尘	暂未产生
8	废布袋	暂未产生
9	不合格品	0.2
10	边角料	0.05
11	生活垃圾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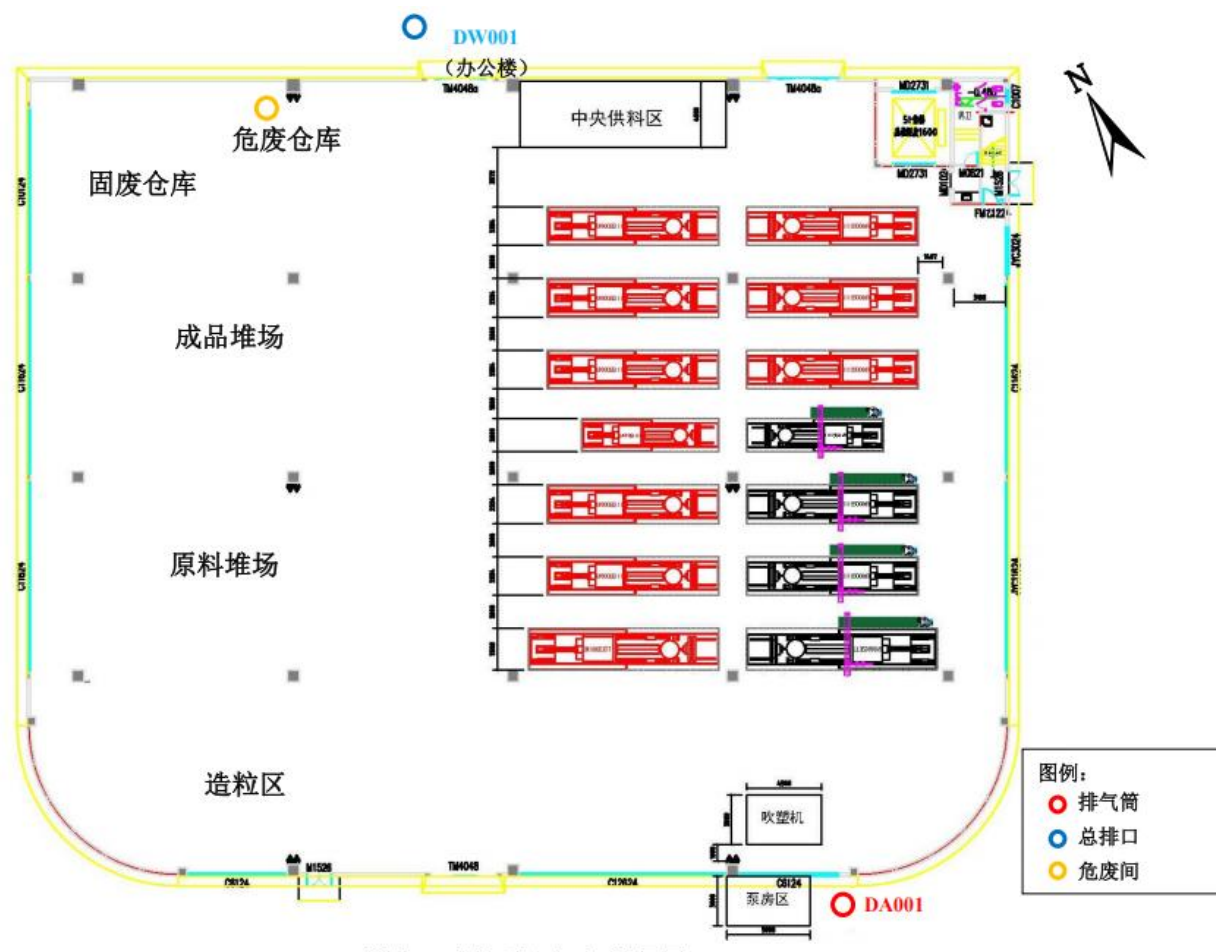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3：平面布置图



附图4：采样点位图



### 附图5：现场照片



注塑机



吹塑机



造粒机



中央供料系统



仓库



危废间





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			项目备案通知书	2408-331023-89-02-72358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天行审[2025]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4			竣工日期	2025.11		调试生产日期	2025.12.1~2026.6.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清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清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3MADLX8BL3Q001W				
	验收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3MADLX8BL3Q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02	0.01275					
	化学需氧量						0.004	0.005					
	氨氮						0.0002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17	0.12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7	0.0017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58	1.8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18 日，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白鹤镇永盛路 20 号。

先行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2100 万元，租用浙江法拉第智控装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购置造粒机、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采用造粒、注塑成型、吹塑成型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6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5]47 号。本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3MADLX8BL3Q001W。

先行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调试生产，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3、投资情况

本次先行项目实际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其中 PE 制品 450t/a，PVC 制品 775t/a，配套造粒机 1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破碎工序暂未实施，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设备调整情况详见验收报告，先行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0 吨塑料制品的产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吹塑废气、造粒废气、注塑废气。其中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设施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造粒废气、吹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时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设备不正常运行噪声；利用建筑物的间隔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

####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建有1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0m<sup>2</sup>，门口均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满足基础防渗和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定点堆放，定期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吹塑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1%，对油雾的处理效率为87%。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粉尘中的颗粒物和造粒吹塑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造粒吹塑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车间外布设1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储；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建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场。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先行达产时，废水量、COD<sub>Cr</sub>、氨氮、颗粒物、VOCs 的环境外排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台账制度和标识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清运，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应明承 李达钱 孙利物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8 日

孙利物

应明承

# 会议签到表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李益新	专家			阿克苏(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家组	应明华	高工			台州市环境学会
	李述斌	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学会
	孙明华	高工			台州市环境中心有限公司
	王明华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6年2月

##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公司2025年1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公司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环保投资65万元。

#### 1.2 施工简介

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5年1月，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3月26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天行审[2025]47号）；

2、2025年12月进入调试阶段，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根据环保相关要求，企业拟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3、2025年12月，企业委托我公司对本次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本工程概况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并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进行了现场取样监测，并在监测数据基础上进行了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综上，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PVC改性新材料项目（先行）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企业内部环保负责人，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自行监测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各污染因子进行定期监测。

表1 监测要求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氯乙烯、HCl、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值、COD <sub>Cr</sub> 、SS、氨氮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内容。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情况等。

## 3、整改工作情况

已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整改，规范化采样口，补充并粘贴了对应环保标识、标牌。

贝克兰（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